

#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任务通知（四）

###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展线上教学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组织好职业院校在线教学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5号）文件精神，以及甘肃省教育厅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教育领域安全稳定和今年教育重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特制定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我校网络教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暂定为三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

#### 一、上课时间

2020年3月2日，按照新教务系统本学期课表执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老师和学生均可使用自己的账号登录教务系统查看课表（网页端和微信小程序端均可）。目前部分教学部门因任课教师或开学1-3周开展C类实验、实训课程，请在2月28日前在教务系统确定每门课程的授课教师和调整课。

#### 二、上课方式

## **(一) 在线教学网络平台介绍**

1. 社会开放平台（慕课平台），详见附件 1 中列出的 22 个在线教学资源平台；

2. 本校 SPOC 平台，指泛雅平台自建课、中国大学 MOOC 同步/独立/异步 SPOC 课、云班课；

3. 网络直播平台，指学习通网络直播、慕课堂网络直播等。

## **(二) 在线课程教学要求**

### **1. 选择在线平台已有课程**

各教学部门根据本学期课表、学情在教育部指定的 22 个线上平台（见附件 1）上选择与所开课程相同、相关或相近课程作为线上资源进行授课。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建立“云班课”对学生学习进行答疑辅导、作业布置及评阅、考勤、测试等活动监控学生学习过程，确保学生学习效果。此类课程开设建议全校性公共课，如英语、思政课程、计算机文化基础、数学课、创新创业课等。

### **2. 自建 spoc 专业课程**

鉴于课程自主性、原创性、专业课程的特殊性及在线教学资源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根据寒假期间教务处在线教学资源建设相关通知要求，鼓励年轻教师自建在线专业课程。自建课程务必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前至少完成 1-3 周的教学任务，包括练习、测试、辅导答疑等。

### **3. 直播个别专业课程**

针对线上已有专业教学资源不足，因种种客观原因建课存在困难的个别专业课，任课教师根据本学期课表时间安排进行课程直播，并加强学生互动和学习过程监控。

### **4. 暂停 C 类课程**

原则上所有的 C 类课程，即实验、实习、实训课暂停，二级学院开学前 3 周开设 C 类课程的，要对课表进行调整，将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调整至学生返校后执行，课表调整涉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双创学院所开课程的，请二级学院做好调整衔接。

### 5. 开设“实用型”体育课

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研组根据疫情防控期间体育活动场所的受限性，暂不执行选课课表，以自然班分配体育教师开设活动所需条件简单、空间较小的“实用型”体育课，如跳绳、俯卧撑等，要求学生每天完成 20-30 分钟的体育锻炼，为保障活动实效，建议选用手机 APP 家庭适用活动软件，对学生每天的运动情况进行监督。

## 三、线上教学管理

### (一) 制定 1-3 周线上教学授课计划

1. 授课计划模板教学单位内部统一模板，要求将授课内容、作业及上课平台详细写明，为了审核方便只要求电子版。

2. 各教学部门要对授课计划进行审核，在授课期间，根据备注平台进行教学实施质量检查和评价。

### (二) 线上教学管理职责

#### 1. 任课教师管理

任课教师要通过教学平台关注学生的学习情况，对未完成视频学习、作业、测验等工作的学生进行提醒与批评，对多次不能完成周学习进度的进行警示并报告学生管理部门协助进行教育管理。所有在线教学内容通过过程化考核计入课程总成绩。

#### 2. 班主任管理

二级学院要安排班主任利用班级群及时把课表、每门课

程所使用的平台、云班课等信息通知到本班级同学。

### 3. 教学秘书管理

教学秘书根据每班课表，协助本教学部门做好在线课程开设类型统计，并及时发布给班主任。

#### （三）在线课程信息统计

请各教学部门于本周六（2020年2月29日）前向教务处提交本部门在线课程信息表（填写附件2中的表格）电子版，负责人：陆昱成。

#### （四）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监管

教务处将组织线上教学资源准备情况的专项检查。对于3月1日前没有完成在线教学相关工作的教学部门和教师个人将通报批评，影响3月2日正常开课的，将上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

### 四、其他安排

#### （一）补考安排

疫情防控延期开学期间，补考工作向后顺延，具体时间和组织形式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 （二）毕业设计

疫情防控期间，2020届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通过QQ、微信、学习通、云班课、慕课堂等对学生进行网络指导，确保学生如期完成毕业设计（或论文）撰写工作。

